

傑出大地工程師獎評選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學會為表揚國內從事大地工程相關工作之工程師，特設置傑出大地工程師獎（以下簡稱本獎）。
- 二、本學會每年評選傑出大地工程師一至三名。
- 三、本獎候選人應為本會有效會員，符合以下兩類獎項之一者：
 - (一) 工程成就類：

從事大地工程調查、試驗、規劃設計或施工，克服工程困難有具體成就者。
 - (二) 創新發明類：

於大地工程技術具創新、發明或改良，且實際運用於大地工程，成效優異者。
- 四、候選人採公開推薦方式甄選，經本學會團體會員或理監事三人或會員五人之推薦成為本獎候選人，推薦者須將有關資料提送本學會。
- 五、本獎評選由本會傑出工程師評選委員會負責，每年舉辦乙次，惟如經評選無符合條件之參選者得以從缺。
- 六、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：
 - (一) 報名開始：每年十月一日
 - (二) 報名截止：每年十月三十一日
 - (三) 初審完成：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初審作業，若有資格不符或需補充資料者，將結果通知候選人。
 - (四) 複審資料提送：候選人得於十二月十日前向評獎委員提送複審補充資料。
 - (五) 複審完成：原則上以書面審查，惟評獎委員得視實際情況邀請候選人進行口頭報告，複審作業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。如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不得為得獎者。
- 七、本獎評選委員會應將評選結果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確認之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